

无人机系统采购项目公告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对无人机系统采购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要求并有供货能力的供应商踊跃报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数量

项目名称：无人机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拦标价：柒拾贰万元整，（720000 元）

购置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服务	数量
固定翼无人机系统	飞鹭固定翼 (含正摄相机及 1 年保险)	1
固定翼无人机倾斜摄影五镜头相机	倾斜摄影五镜头相机	1
固定翼无人机电池	/	4
多旋翼无人机	经纬 M300RTK 多旋翼 (含 1 年保险)	1
激光雷达	禅思 L1	1
正射相机	禅思 P1	1
无人机电池	M300RTK 电池	6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近期任意六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4月28日10点00分

四、**开标时间：**2021年4月28日10点00分

五、**投标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527号，二楼会议室。

六、**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营业执照副本；2、开户许可证；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近期任意六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5、报价及明细表。

供应商应按照上述内容装订投标文件，并提供纸质文件2份（正副本各1份），加盖单位公章。

七、**商务条款**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

2、**交货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3、**验货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设备明细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四)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培训费、保险费、税费（含关税）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超过预算价视为无效报价。

(五) 付款方式：

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双方合同协商付款方式。

九、其它要求

成交原则：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

十、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联系人：陈乃虎 联系电话：13939702918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2021年4月22日



